

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学楼等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商丘市第一中学

承包方：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学楼等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商丘市第一中学

承包方：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程序，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第一条 工程设计技术条件

一、工程名称：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学楼等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二、工程地点：商丘市第一中学

三、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
- 4、图纸；
- 5、工程预算书；
- 6、其它合同文件。

四、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一、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内容所含工程量。
-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承包的方式。
- 三、本工程材料、运输、税收包含在本合同造价内。
- 四、其它：无。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46235500.00 元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年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

-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二、承包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发包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以认真和负责任的态度确保工程质量，力争优良。

三、承包方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代表的技术监督，如果施工与图纸不符的，发包方应自发生当天可发出书面停工指令。

四、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标准件，必须是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产品。货物按要求包装运输，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场。
- 2、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后方可用于工程。
- 3、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施工延期、施工安全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由承包方无条件返修。
- 4、工程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安装。
- 5、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项工程质量的评定结果送发包方。
- 6、如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鉴证后实施。
- 7、承包方发出工程竣工通知后，承包方开始对工程进行保修。

第六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工期为 95 日历天。

二、承包方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科学安排，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三、发包方要求承包方进场前叁天，承包方确认施工现场符合施工条件后，由发包方发出进场通知书，进场安装时间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后第叁天起计算，总工期按有效工期予以调整。

四、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现场提供的工作面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若因工作面不能及时提供造成工期顺延，因此造成的管理及人工费，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五、除下列"第 7 款"以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

(一)开工日期顺延至下款情形消除时止；

- 1、按施工准备规定要求，不能提供满足作业要求的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影响进场施工时；
- 2、由发包方负责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条件、验收文件不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

(二)下列情况作总工期顺延：

- 3、重大设计变更，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或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的，自提出变更日起到变更项目完成止，作工期顺延；

4、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时；

5、因发包方现场代表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从未签证起，到影响消除止，作顺延；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定金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从应付款之日起，到以款项实际收付的时间止，工期作相应顺延；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工期以及国家法规或强制性技术规程要求必须停止作业或停工的，自应停工或停止作业起，到应复工之日止，工期顺延。

六、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的叁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应予签收并在叁天内予以答复，如不予签收，承包方即可视为报告内容和延期要求均被确认。

第七条 工地代表责任

一、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1、承包方任命委派的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担任，并代表承包方签发有关工程联系单、验收单、结算付款单等，该代表经授权后行使承包方进入现场后的权力，所签署的联系单、通知、验收单具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签单无效，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承包方代表的联系单、验收单，须经其本人签名，并以书面形式递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3、承包方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刘建波

第八条 施工准备

一、承包方

1、组织原材料采购制造加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场。

2、编制施工方案，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

二、发包方

1、在本合同生效后柒日内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肆套，并通知承包方组织设计会审和施工图交底会议，会后叁日内，由发包方书面提出会审记要和修改决定，如有设计变更的，则工期视变更情况作相应调整，增减的工程量按定额计算作相应调整并另签补充合同。

2、在承包方进场前、发包方应做好三通一平工作，保证本工程施工所零各类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地坪平整压实；负责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及照明和动力电源，并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并负责维修；符合满足安装的条件。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企业自检合格后报发包方，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

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二、发包方应对承包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五天内开始，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并不得影响支付工程款。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使用。如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提前使用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二、承包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它单位。如发现有转包给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三、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 5 支付违约金。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安全

一、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承包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项的方式解决：

一、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贰份。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各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工程合同所属合同条款、协议条款、方案图纸、施工图纸、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现场代表签署的联系单、指令单、会议纪要等都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合同具有最高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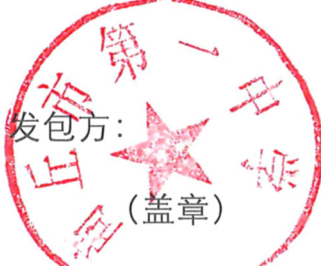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保修期满并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四、承包方谈判保证金 4000 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五、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F-1999-0201)中通用条款相关部分执行。

六、未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F-1999-0201)中通用条款相关部分执行。

七、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2015年9月12日

2015年9月12日

